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辉鸿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52-ZH2B-2 分标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1492 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金洲路 18 号

合同类型：货物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CD4 三色检测试剂套装	BD	①型号：绝对计数管 BD Trucount Absolute Count Tubes；规格：25 支/装，2 袋/盒； ②型号：白细胞分化抗原 CD4/CD8/CD3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仪法）-FITC/PE/PerCP)BD Tritest CD4/CD8/CD3；规格：50 检测人份； ③型号：流式细胞仪三色设置微球 BD Calibrite 3 Beads；规格：25 检测人份；型号：流式细胞仪 APC 设置微球 BD Calibrite APC Beads)；规格：25 检测人份；	碧迪生物科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美国	80000	套	79.8	6384000.00

		④型号：流式细胞分析用溶血素 BD FACS Lysing Solution；规格：100mL/瓶； ⑤型号：流式细胞分析用鞘液 BD FACSTlow Sheath Fluid；规格：20L/桶； ⑥型号：BD FACS 关机液；规格：5L/桶； ⑦型号：BD FACS Rinse 清洗液；规格：5L/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6384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于 1 小时内答复，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和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盖章后的验收单交由甲方。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2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发票及验收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金额的 5 %，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若因成交人原因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罚没违约金。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验收单位，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区内;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肆份,乙方存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8月5日	乙方(章) 广西辉鸿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丰茂路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二期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邱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李光印
联系人及电话: 0771-2521502	联系人及电话: 159777472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hmed@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盟总部区分理处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017201040001112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689064590